关于开展2023年秋季开学专项督导工作的

通 知

各乡镇中心学校，局属各学校、幼儿园：

2023年秋季开学在即，为进一步加强全区中小学校教育教学管理，规范办学行为和学校安全工作，确保秋季新学期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区教体局将组织人员对各学校开学工作进行专项督导检查。现将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导范围

全区各级各类学校（含民办学校及幼儿园）。

二、督导内容

各学校要按照《建安区2023年秋季开学专项督导检查表》落实党建、开学保障、教育教学管理、学校安全、“双减”工作、食品安全、心理健康等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学校自查**

各学校对照附件1内容，全面开展开学工作自查自评，对一般性问题要立即整改，重大问题及时报告主管单位。

**（二）实地督导**

教体局成立由局领导带队的局督导组，按照附件1要求开展实地督导。一是指导学校全面梳理排查各项开学保障情况；二是重点督导学校安全工作，确保工作到位，消除校园安全隐患。

**（三）时间安排及材料报送**

8月28日—9月1日，局督导组要完成随访督导，根据附件对各乡镇（抽取3-5所学校）、局属学校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并撰写督导报告，各督导组9月5日前将督导报告交督导室。同时，督导组没有督导的学校（民办学校及幼儿园），由乡镇中心学校督导，督导材料及督导报告（中心校长签字并盖章）于9月10日前报教体局B502房间备案。

附件：

1.建安区2023年秋季开学专项督导检查表

2.2023年秋季开学专项督导分工表

 2023年8月24日

附件1

建安区2023年秋季开学专项督导检查表

|  |  |
| --- | --- |
| 检查内容 | 督导检查要点 |
| 党建工作 | 有党员活动室，按照六有标准规范阵地建设：有场所、有设施、有标志、有党旗、有书报、有制度。 |
| “党建+”活动开展情况，查看活动方案、图片、总结等材料。 |
| 开学保障 | 师生是否按时返校，各种教学、生活设施设备进行检修维护，校园环境整洁美观。 |
| 学校管理规范，科学制定课程表和作息时间表，各项制度齐全。 |
| 教师队伍是否稳定，是否存在违规聘用编外教职工，是否存在“吃空饷”现象。是否制定本单位中小学高级以上教师管理细则，是否存在未达到岗位工作量标准的教职工。 |
| 学校是否存在大班额现象，大班额化解情况。是否存“在人籍分离”现象 |
| 是否制定控辍保学方案，是否建立失学、辍学劝返工作台账。 |
| 是否制定问题学生管理办法、是否建立问题学生档案。 |
| 是否制定全面做好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和管理的“五个一”工作。 |
| 是否建立健全规范收费公示动态管理机制。 |
| 是否有家庭教育专兼职指导教师 |
| 安全工作 | 是否集中开展一次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活动。 |
| 是否配备持证专职保安人员、配备必备安保器械、一键报警装置是否安装到位、视频监控是否学校全覆盖且存储期达到90天、校门口是否有合格的“防冲撞设施”。开学前是否与“护学岗”干警联系，加强开学时的交通管理。  |
| 学校领导带班制度、学生宿舍管理制度、教师查寝记录、以及小学生、幼儿接送等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
| 学校建筑物、食堂、校舍、厕所、水电暖等设备、设施等是否进行全方位安全排查，对排查的安全隐患是否制定台账并进行整改。重点消除消防隐患。 |
| 学校信访稳定情况，是否建立信访稳定排查台账，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情况。 |
| 是否制定食堂物资定点采购和索证、登记制度及饭菜留验和记录制；是否制定燃气、电器等安全排查制度。 |
| 师德师风建设 | 是否制定有本学校《师德师风提升年活动实施方案》。 |
| 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和分工是否明确，学校师德师风各项制度是否健全。 |
| 是否在开学前组织召开全校师德师风教育大会。 |
| 开学前是否组织开展教师培训或师德师风培训学习活动。 |
| 是否组织全体教职工学习《许昌市建安区教体系统师德师风建设读本》。 |
| 是否组织全体教职工签订师德师风承诺书。 |
| 教学常规管理 | 是否制定学校教育教学工作计划、校本研修规划和各学科组校本研修实施方案。 |
| 是否制定各学科学期工作计划。学科教研活动是否有固定的时间、地点、主题、有中心发言人、有记录、总结、反思。 |
| “双减”及五项管理 | 小学上课时间是否不早于8：20；是否制定“五项管理”制度，是否让学生到指定书店购买教辅资料，是否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课外读物；学校是否制定作业管理办法、严控书面作业总量，各学科作业统筹是否有专人负责。 |
| 心理健康 | 是否建立以校长为第一责任人的心理危机干预领导小组和危机干预机制；建有符合标准的心理辅导室,是否配备有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是否将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列入课程计划，每学年不少于12节，是否将心理健康教育与各学科进行融合，五育并举促进心理健康；是否组织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教育问题排查，健全和完善中小学生全员心理健康档案；是否开展家校社协同育人活动。 |

附件2

2023年秋季开学专项督导分工表

|  |  |  |
| --- | --- | --- |
| 带队领导 | 责任股室 | 分包乡校 |
| 薛建立 | 组织工作和思想政治股、主体责任办 | 张潘镇、五女店镇区三髙、区直民办学校 |
| 马军伟 | 人事股、体育卫生艺术股、业余体校 | 小召乡、陈曹乡实验中学、实验小学 |
| 杨 准 | 安全管理股、教育体育项目管理股 | 蒋李集镇、区二高新区实验学校 |
| 秦 芳 | 经费中心、资助中心 | 桂村乡、灵井镇区一高、建安中学 |
| 周华锋 | 基础教育股、基础教育股（职成教）、招生办 | 榆林乡、龙泉街小学区职专、潩水路小学实验幼儿园潩水路小学附属幼儿园 |
| 孔爱敏 | 教育督导办公室、办公室、秘书股 | 河街乡、魏风路小学永宁街中学、椹涧乡 |
| 段献伟 | 家校合作服务中心 | 艾庄乡、永宁街小学 |
| 杨 燕 | 财务股、青少年健康成长活动中心 | 苏桥镇、魏风路中学 |
| 庞玉琪 | 教研室、师训股、电教中心 | 将官池镇、镜水路小学、教师进修学校 |